

司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院台資一字第 1070004786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以外之行政訴訟法部分)。
- 二、本院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60010056 號公告，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院長 許 宗 力

「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之公告
內容

106.12.26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行政訴訟法 (除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外)	第 12-3 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第 2 項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項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p>二、應受送達人。</p> <p>三、應送達之文書。</p> <p>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p> <p>五、送達方法。</p> <p>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p>
第 113 條第 4 項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128 條	<p>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p> <p>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p> <p>三、訴訟事件。</p> <p>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p> <p>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p>
第 1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p>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p> <p>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p>
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p>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p> <p>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p>
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p>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p> <p>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p>

<p>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 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 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 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 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p>
<p>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 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 留存字跡，俾得辨認。</p>
<p>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第 3 項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 ，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於結文內記載 係據實陳述，並均記載決無匿、飾、增 、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 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 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 人蓋章或按指印。</p>
<p>第 176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p>	<p>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其具結應於結文 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 ，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並簽名。</p>
<p>第 209 條</p>	<p>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 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 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 ，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 、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p>

		<p>結日期。</p> <p>五、主文。</p> <p>六、事實。</p> <p>七、理由。</p> <p>八、年、月、日。</p> <p>九、行政法院。</p> <p>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p> <p>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p>
	<p>第 210 條</p>	<p>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p> <p>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p> <p>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p> <p>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p>
	<p>第 218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p> <p>為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p>

第 218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 並簽名。
第 218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 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 218 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	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第 1 項、第 4 項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 書。 前三項之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 之。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 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 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 人。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 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 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 他造。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 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 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 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2 條第 4 項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 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 筆錄送達。